

1423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2樓  
公司電話：(02)2781-1161

# 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3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19,432千元及490,82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2千元及24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860千元及8,477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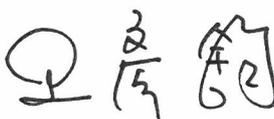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

##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0,083	17	\$429,663	12	\$302,29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31,700	4	89,200	3	192,16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2	1,799	-	5,393	-	2,8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3	-	947	-	303,572	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51,626	10	378,756	11	511,849	15
1410	預付款項		7,456	-	238	-	10,6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1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3,809	31	904,309	26	1,323,36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1,058,459	31	1,046,082	31	739,758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19,432	15	679,649	20	490,82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32,816	10	334,848	10	338,32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8	417,925	12	418,364	12	419,24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28,394	1	38,189	1	48,4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	-	298	-	2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9	1,546	-	1,509	-	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8,870	69	2,518,939	74	2,037,016	61
1xxx	資產總計		\$3,452,679	100	\$3,423,248	100	\$3,360,37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347	-	\$1,414	-	\$1,67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30	-	649	-	6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63	1	24,083	1	38,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78	1	11,26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47	-	3,380	-	2,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365	2	40,794	1	42,937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33,081	7	264,021	8	286,430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9	-	5,131	-	4,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390	7	269,152	8	290,890	9
2xxx	負債總計		302,755	9	309,946	9	333,827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本	六.10	1,384,000	40	1,384,000	40	1,384,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06,097	3	106,097	3	106,09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35,704	1	35,70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539,600	16	539,600	16	507,402	1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0,544	6	194,932	6	376,931	11
	保留盈餘合計		795,848	23	770,236	23	884,333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6及六.16	(14,381)	-	(30,269)	(1)	(9,0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16	878,360	25	883,238	26	661,147	20
	其他權益合計		863,979	25	852,969	25	652,120	20
3xxx	權益總計		3,149,924	91	3,113,302	91	3,026,55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2,679	100	\$3,423,248	100	\$3,360,37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及六.11	\$60,080	99	\$48,214	8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六.11	412	1	5,706	11
	營業收入淨額		<u>60,492</u>	<u>100</u>	<u>53,92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42,192	70	23,241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5	1	3,839	7
	營業成本合計	六.5	<u>42,617</u>	<u>71</u>	<u>27,080</u>	<u>50</u>
5950	營業毛利		<u>17,875</u>	<u>29</u>	<u>26,840</u>	<u>5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0	4	1,336	2
6200	管理費用		7,356	12	7,20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36)	-	29	-
	營業費用合計		<u>9,610</u>	<u>16</u>	<u>8,573</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8,265</u>	<u>13</u>	<u>18,267</u>	<u>3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367	1	4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8,503	14	8,462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4,218	24	(2,79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0)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72	1	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50</u>	<u>40</u>	<u>6,360</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u>32,015</u>	<u>53</u>	<u>24,627</u>	<u>47</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6,403)	(11)	(4,734)	(9)
8200	本期淨利		<u>25,612</u>	<u>42</u>	<u>19,893</u>	<u>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16	(4,878)	(8)	(3,31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6及六.16	19,860	33	8,477	1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72)	(7)	(1,69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010</u>	<u>18</u>	<u>3,467</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6,622</u>	<u>60</u>	<u>\$23,360</u>	<u>45</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本期淨利		<u>\$0.19</u>		<u>\$0.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本期淨利		<u>\$0.18</u>		<u>\$0.14</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4,000	\$106,097	\$-	\$507,402	\$357,038	\$(15,809)	\$664,462	\$3,003,190
D1	民國一〇年第一季淨利	-	-	-	-	19,893	-	-	19,893
D3	民國一〇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82	(3,315)	3,4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93	6,782	(3,315)	23,360
Z1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4,000</u>	<u>\$106,097</u>	<u>\$-</u>	<u>\$507,402</u>	<u>\$376,931</u>	<u>\$(9,027)</u>	<u>\$661,147</u>	<u>\$3,026,550</u>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4,000	\$106,097	\$35,704	\$539,600	\$194,932	\$(30,269)	\$883,238	\$3,113,302
D1	民國一一年第一季淨利	-	-	-	-	25,612	-	-	25,612
D3	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88	(4,878)	11,0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12	15,888	(4,878)	36,622
Z1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4,000</u>	<u>\$106,097</u>	<u>\$35,704</u>	<u>\$539,600</u>	<u>\$220,544</u>	<u>\$(14,381)</u>	<u>\$878,360</u>	<u>\$3,149,924</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015	\$24,6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1	2,6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6)	29
A20900	利息費用	10	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	(4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2)	(2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95
A31150	應收帳款	3,630	(2,9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53)
A31200	存貨	27,130	6,422
A31230	預付款項	(7,218)	(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A32125	合約負債	4,933	1,420
A32150	應付帳款	(219)	(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0	(2,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	(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37)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342	44,0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	4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74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1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96	44,53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54)	(15,1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00)	(192,16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200	192,1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54)	(15,5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	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	6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420	29,6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663	272,6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083	\$302,2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奉准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係：(一)毛條(包括炭化羊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二)其他羊毛防縮、染整之加工業務；(三)前列各款所列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四)本公司附設生產產品有關原料之倉庫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60年
機器設備	8~1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年
什項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毛條(包括炭化羊毛)，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庫存現金	\$520	\$520	\$520
活期存款	107,463	61,736	20,089
支票存款	3,225	4,120	4,953
定期存款	488,875	363,287	276,729
合 計	<u>\$600,083</u>	<u>\$429,663</u>	<u>\$302,29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982	\$196,605	\$90,07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49,477	849,477	649,684
合 計	<u>\$1,058,459</u>	<u>\$1,046,082</u>	<u>\$739,758</u>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第一季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u>	<u>\$-</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定期存款	\$131,700	\$89,200	\$192,160
流動	\$131,700	\$89,200	\$192,160
非流動	-	-	-
合計	\$131,700	\$89,200	\$192,16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	\$1,817	\$5,447	\$2,914
減：備抵損失	(18)	(54)	(29)
淨額	\$1,799	\$5,393	\$2,88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T/T、即期L/C或L/C30天至90天等。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17千元、5,447千元及2,914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製成品	\$315,583	\$341,330	\$463,199
在製品	-	-	-
原料	5,025	6,236	15,773
物料	31,018	31,190	32,877
淨額	\$351,626	\$378,756	\$511,849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收益明細如下：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088)	\$(37,03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	(168)
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u>\$(44,141)</u>	<u>\$(37,2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存貨回升利益係受國際羊毛市場價格走勢影響所致。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度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2,617千元及27,080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	<u>\$519,432</u>	<u>23.85%</u>	<u>\$679,649</u>	<u>23.85%</u>	<u>\$490,820</u>	<u>23.85%</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本公司原委託傑瑞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於大陸與其他公司合資設立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經營毛條、炭化毛等之製造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經審二字第09700234440號函核准變更為直接投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美元58,7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3.85%。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資產	\$2,370,799	\$3,115,294	\$4,181,635
非流動資產	816	-	92,343
流動負債	(193,702)	(265,614)	(2,216,033)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2,177,913	2,849,680	2,057,945
公司持股比例	23.85%	23.85%	23.85%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19,432</u>	<u>\$679,649</u>	<u>\$490,820</u>

本公司投資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19,432千元、679,649千元及490,82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2	\$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60	8,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532</u>	<u>\$8,721</u>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19,432千元及490,82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2千元及244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860千元及8,477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另外，因考量當地政府部門提升城市形象品質的產業轉型升級策略及市場競爭激烈、污水和汙泥處理難題等因素後，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暫停生產，並進行相關轉型的後續工作。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停工後，該公司陸續出售存貨、資遣大部分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委請公正專業人士鑑價與進行實地盤查，並決議將該公司閒置之存貨與設備依鑑價報告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該公司陸續透過當地媒體發佈設備出讓公開招標訊息並委託第三方獨立招標公司進行相關公開標售作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止，業已結標且簽約完成之設備均已完成轉讓拆遷作業。

同時為增進營運效益改善虧損，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決議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轉型為貨物倉儲、廠房租賃業務，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除將部分建物辦公大樓作為營運自用外，其餘廠地將移作出租資產使用。未來將視當地政府政策與整體經濟發展及轉型業務績效評估是否有再轉型或出讓部分場地經營權之必要性。

為配合濱江新城開發建設需要，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接受寧波市北侖區(開發區)房屋徵收管理服務中心之徵收協議，授權董事長與前述之徵收人簽訂《非住宅房屋徵收貨幣補償協議書》，就該公司所持有的建築物面積108,382平方公尺與土地證面積240,404.33平方公尺達成徵收補償協定，雙方並約定最遲在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前搬遷騰空交予前述徵收人驗收。

前項赴大陸地區從事直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2020年度盈餘匯回，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可分得301,58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收到盈餘匯回款項。

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董事會決議通過2021年度盈餘匯回，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可分得180,748千元，並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收到盈餘匯回款項。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31	110.12.31	11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585	\$325,458	\$335,470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1	9,390	2,859
合計	\$332,816	\$334,848	\$338,329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274,144	\$241,326	\$578,492	\$9,541	\$9,746	\$1,113,249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14,386)	-	-	-	(14,386)
111.3.31	\$274,144	\$226,940	\$578,492	\$9,541	\$9,746	\$1,098,863
110.1.1	\$274,144	\$302,525	\$907,180	\$9,206	\$9,799	\$1,502,854
增添	-	-	109	760	-	869
處分	-	-	(27,806)	-	-	(27,806)
移轉	-	(46,425)	-	-	-	(46,425)
110.3.31	\$274,144	\$256,100	\$879,483	\$9,966	\$9,799	\$1,429,492
折舊及減損：						
111.1.1	\$-	\$204,377	\$566,507	\$7,406	\$9,501	\$787,791
折舊	-	848	715	153	23	1,739
處分	-	-	-	-	-	-
移轉	-	(12,252)	-	-	-	(12,252)
111.3.31	\$-	\$192,973	\$567,222	\$7,559	\$9,524	\$777,278
110.1.1	\$-	\$253,762	\$892,252	\$7,207	\$9,637	\$1,162,858
折舊	-	1,082	813	156	20	2,071
處分	-	-	(27,411)	-	-	(27,411)
移轉	-	(43,496)	-	-	-	(43,496)
110.3.31	\$-	\$211,348	\$865,654	\$7,363	\$9,657	\$1,094,022
淨帳面金額：						
111.3.31	\$274,144	\$33,967	\$11,270	\$1,982	\$222	\$321,585
110.12.31	\$274,144	\$36,949	\$11,985	\$2,135	\$245	\$325,458
110.3.31	\$274,144	\$44,752	\$13,829	\$2,603	\$142	\$335,470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1.1.1	\$63,296
增添	-
處分	-
移轉	14,386
111.3.31	\$77,682
110.1.1	\$-
增添	-
處分	-
移轉	46,425
110.3.31	\$46,425
折舊及減損：	
111.1.1	\$53,906
折舊	293
處分	-
移轉	12,252
111.3.31	\$66,451
110.1.1	\$-
折舊	70
處分	-
移轉	43,496
110.3.31	\$43,566
淨帳面金額：	
111.3.31	\$11,231
110.12.31	\$9,390
110.3.31	\$2,859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413,770	\$112,265	\$526,03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1.3.31	<u>\$413,770</u>	<u>\$112,265</u>	<u>\$526,035</u>
110.1.1	\$413,770	\$111,715	\$525,48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0.3.31	<u>\$413,770</u>	<u>\$111,715</u>	<u>\$525,485</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07,671	\$107,671
當期折舊	-	439	439
111.3.31	<u>\$-</u>	<u>\$108,110</u>	<u>\$108,110</u>
110.1.1	\$-	\$105,748	\$105,748
當期折舊	-	488	488
110.3.31	<u>\$-</u>	<u>\$106,236</u>	<u>\$106,236</u>
淨帳面金額：			
111.3.31	<u>\$413,770</u>	<u>\$4,155</u>	<u>\$417,925</u>
110.12.31	<u>\$413,770</u>	<u>\$4,594</u>	<u>\$418,364</u>
110.3.31	<u>\$413,770</u>	<u>\$5,479</u>	<u>\$419,249</u>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13	\$4,81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232)	(1,171)
合 計		<u>\$3,681</u>	<u>\$3,639</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69,391千元、1,469,391千元及1,450,82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土地及建物採用之評價方法分別為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1.3.31	110.12.31	110.3.31
交易情況調整	70%-100%	70%-100%	70%-100%
價格日期調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區域因素總調整率	91%-105%	91%-105%	91%-101%
個別因素總調整率	88%-92%	88%-92%	90%-95%

成本法：指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1.3.31	110.12.31	110.3.31
殘餘價格率	0-10%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15年	0-15年	0-15年

##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5千元及399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千元及8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793,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384,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38,4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溢價	\$78,850	\$78,850	\$78,850
庫藏股票交易	27,109	27,109	27,109
其他	138	138	138
合計	<u>\$106,097</u>	<u>\$106,097</u>	<u>\$106,0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之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39,60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4,802千元及124,802千元，是以尚未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5,704千元，並依規定回補特別盈餘公積32,198千元，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249,120千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492千元，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103,800千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7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 1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 收入細分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080	\$48,214
其他營業收入	412	5,706
合    計	<u>\$60,492</u>	<u>\$53,920</u>

(2)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36)	\$2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17	\$-	\$-	\$-	\$-	\$-	\$1,817
損失率	1%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	-	-	-	-	-	(18)
帳面金額	\$1,799	\$-	\$-	\$-	\$-	\$-	\$1,799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47	\$-	\$-	\$-	\$-	\$-	\$5,447
損失率	1%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	-	-	-	-	-	(54)
帳面金額	\$5,393	\$-	\$-	\$-	\$-	\$-	\$5,393

110.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14	\$-	\$-	\$-	\$-	\$-	\$2,914
損失率	1%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	-	-	-	-	-	(29)
帳面金額	\$2,885	\$-	\$-	\$-	\$-	\$-	\$2,885

註：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屬未逾期。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54)
迴轉金額	36
111.3.31	\$(18)
110.1.1	\$-
增加金額	(29)
110.3.31	\$(29)

### 13.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042	\$7,038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不超過一年	\$28,904	\$28,115	\$25,0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1,620	19,653	18,22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7,666	16,093	16,98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032	9,374	13,44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621	483	7,101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79,843	\$73,718	\$80,74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24	\$4,995	\$554	\$9,373	\$5,587	\$4,660	\$585	\$10,832
勞健保費用	390	233	46	669	630	275	75	980
退休金費用	160	108	26	294	242	136	29	4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	135	57	484	497	161	83	741
折舊費用	1,698	194	579	2,471	1,754	191	684	2,62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5人及6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及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48千元及33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37千元及25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	\$453

(2) 其他收入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租金收入	\$8,042	\$7,038
政府補助	-	958
其他收入—其他	461	466
合計	<u>\$8,503</u>	<u>\$8,462</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已收取現金補助958千元，現金補助已於一一〇年度以薪資全數發放。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940	\$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處分投資利益	-	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5)
什項支出	(2,722)	(3,328)
合 計	<u>\$14,218</u>	<u>\$(2,791)</u>

(4) 財務成本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押金設算息	<u>\$(10)</u>	<u>\$(8)</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878)	\$-	\$ (4,878)	\$-	\$ (4,8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860	-	19,860	(3,972)	15,888
合 計	<u>\$14,982</u>	<u>\$-</u>	<u>\$14,982</u>	<u>\$(3,972)</u>	<u>\$11,010</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315)	\$-	\$(3,315)	\$-	\$(3,3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77	-	8,477	(1,695)	6,782
合 計	<u>\$5,162</u>	<u>\$-</u>	<u>\$5,162</u>	<u>\$(1,695)</u>	<u>\$3,467</u>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52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117	(7,69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959
所得稅費用	<u>\$(6,403)</u>	<u>\$(4,7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972)	\$(1,6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972)</u>	<u>\$(1,695)</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千元)	\$25,612	\$19,8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400	138,4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元	\$0.14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千元)	\$25,612	\$19,8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25,612	\$19,8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400	138,4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72	8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872	139,2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8元	\$0.14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柔爾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自民國105年9月起代理本公司 總經理之職務，並於民國106年4月起兼任總經理。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其他關係人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7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國內交易採即期支票。

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11.3.31</u>	<u>110.3.31</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9	\$-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60	\$46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11年第一季</u>	<u>110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1,937	\$2,072
退職後福利	21	34
合 計	<u>\$1,958</u>	<u>\$2,106</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有400,000千元及USD11,000千元。
2. 因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保證函2,000千元提供予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459	\$1,046,082	\$739,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00	89,200	192,16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99,563	429,143	301,771
應收帳款	1,799	5,393	2,885
合 計	\$1,791,521	\$1,569,818	\$1,236,574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7,493	\$24,732	\$39,151
存入保證金	5,309	5,131	4,460
合    計	<u>\$32,802</u>	<u>\$29,863</u>	<u>\$43,61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020千元及646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借款，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之利率波動，唯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90千元及901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L/C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100%及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11.3.31</u>					
應付款項	\$27,493	\$-	\$-	\$-	\$27,493
<u>110.12.31</u>					
應付款項	\$24,732	\$-	\$-	\$-	\$24,732
<u>110.3.31</u>					
應付款項	\$39,151	\$-	\$-	\$-	\$39,151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00	\$89,200	\$192,160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00	\$89,200	\$192,16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208,982	\$-	\$849,477	\$1,058,459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196,605	\$-	\$849,477	\$1,046,082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90,074	\$-	\$649,684	\$739,7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849,477
111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11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111年第一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1.3.31	\$849,477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649,684
110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110年第一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0.3.31	\$649,684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未有認列於上述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法 預計未來現金股利及最終股份出售價格	134.85	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8,495千元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法 預計未來現金股利及最終股份出售價格	134.85	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8,495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法	預計未來現金股利及最終股份出售價格	115.51	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下降) 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6,497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31,700	\$-	\$-	\$131,7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469,391	1,469,3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519,432	519,43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89,200	\$-	\$-	\$89,2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469,391	1,469,3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679,649	679,649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92,610	\$-	\$-	\$192,61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450,822	1,450,8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490,820	490,820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756	28.5760	\$307,376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15,176	4.5099	\$519,432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177	27.627	\$336,403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57,547	4.3415	\$679,649
11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69	28.48	\$64,635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13,030	4.3424	\$490,8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6,940千元及534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二。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主要股東資訊

應揭露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達5%(含)以上股東名單：詳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毛條及防縮毛條之羊毛毛紡織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111年3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一股票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與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20,428 股	\$ 181,994	4.98%	\$ 181,994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一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56 股	2,296	-	2,296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一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000 股	24,692	0.33%	24,692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一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9,419 股	849,477	0.86%	849,477	
			合 計		<u>\$1,058,459</u>		<u>\$1,058,459</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利華(寧波)羊毛 工業有限公司	經營毛條、炭 化毛、洗淨毛 、羊毛脂、毛 紗及毛紡製品 、混凝土及水 泥製品的製造 加工；自有廠 房租賃及普通 貨物倉儲。	\$1,770,136 (美金58,700千元)	(註1)	\$234,782 (美金9,094千元)	\$-	\$180,748 (美金6,574千元) (註5)	\$-	23.85%	\$2,816	\$672	\$519,432	\$573,965 (美金20,136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美金 14,000千元(註2)(註3)	\$1,889,954

註1：投資方式：

經濟部投審會97年7月2日經審二字第09700234440號函核准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濟部投審會82年7月27日經投審(82)秘字第11888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0,000千元及經濟部投審會86年1月28日經(86)投審二字第8502128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0,000千元

，該此投資計畫久未實行，於民國101年2月13日經投審經審二字第10100042730號，撤銷投資美金7,920千元，故共計核准美金12,080千元。

註3：經濟部投審會97年10月7日經審二字第0970037204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920千元。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111年第1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5：民國111年度現金匯回美金5,917千元以及預付稅款美金657千元，共計美金6,574千元，計新台幣180,748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111年4月6日經審二字第1100039420號函核准。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77,070	15.01%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9,586	11.53%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35,257	10.86%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687,600	8.4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